

马府通〔2026〕2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通告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马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的预通告》（马府通〔2025〕9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马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于2026年2月5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采用镇政务公开栏张贴、村务公开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abian.gov.cn/>）发布。本通告公示时间为30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县自然资源局，将会同民建

镇人民政府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县自然资源局征地事务所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将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确定。

三、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异议的，可在通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或民建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县将依法组织听证。

四、通告时间截止后，由县自然资源局代表县政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县政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通告。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5 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的预通告》（马府通〔2025〕9 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民建镇城南社区 1 组集体土地面积 0.4524 公顷（6.786 亩），其中：农用地 0.4524 公顷（6.786 亩），含耕地 0.1262 公顷（1.893 亩）、林地 0.315 公顷（4.725 亩）、其他农用地 0.0112 公顷（0.168 亩）。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

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马边彝
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马边彝族自治县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马府发〔2023〕9号),并结合项目
建设区近期征地拆迁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见下表:

区 片	标 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 置补助费比例
I 区片: 民建镇城 南社区	农用地 53130 元/亩, 其他土地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26565 元/亩	3: 7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
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文件执
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 人员安置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民建镇城南社区 1 组, 人员安置对象按
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
办发〔2024〕18号)等规定确定。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货币
安置方式进行安置(补偿)。其中: 9 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

(二) 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执行。社保安置人员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在征地时享有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户籍在被征地所属村（社）年满16周岁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按征地政策应纳入社保安置的人员。人员的锁定由乡镇组织村组按照村民议事规则研究确定，农转非人员名单锁定必须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其他事项：本方案未尽事项，按照现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本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本方案涉及的人员安置对象确定的截止时间以补偿安置方案通告时间为准。该批次项目经有批准权限的机关批复同意征收土地之前，若上级出台新的征地拆迁政策、补偿标准等，则按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附件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